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首都宾馆 B 座二层松涛厅举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14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4 名，其中，亲自出席和视同亲自出席董事 11 人，分别为李明、刘会友、邵丽华、谢松、刘弘毅、解兴祥、李泉城、李文红、刘海龙、张军立、徐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 3 人，分别为：钟国东（委托董事张军立出席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袁利华（委托董事李泉城出席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王惠芳（委托董事徐颖出席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董事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确认对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并一致同意推举董事李泉城同志主持本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基金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议案所附的《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基金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议案所附的《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议案所附的《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议案所附的《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议案所附的《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柴艳丽同志、黄建华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柴艳丽：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黄建华：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帅同志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捐赠设立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公益专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捐赠设立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公益专项，每年捐赠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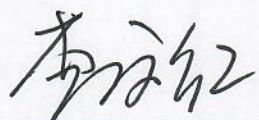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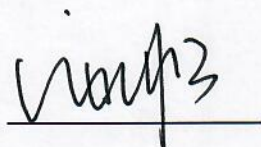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文红' (Li Wen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文红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Song' (谢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松

2024 年 4 月 19 日

李泉城(代)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泉城(代)

袁利华

2024 年 4 月 19 日

7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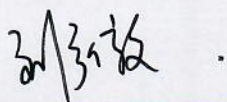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uan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泉城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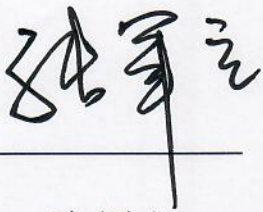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o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followed by a period.

刘弘毅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张军立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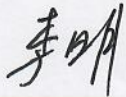
钟国东代

钟国东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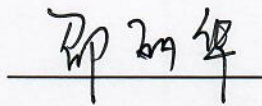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李明' (Li 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ou Li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丽华

2024 年 4 月 19 日

徐淑代)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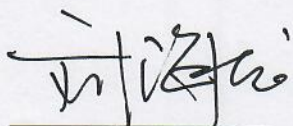
徐淑代)

王惠芳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海龙' (Liu Hail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海龙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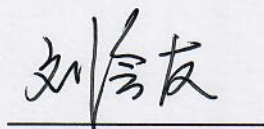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徐 颖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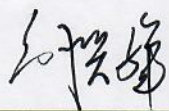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uiyo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会友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解兴祥' (Xie Xing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解兴祥

2024 年 4 月 19 日